

股票代碼：280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上午 9 時

地 點：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14 樓大禮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散 會.....	5
貳、附件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8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9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五、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	11
六、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七、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參、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本公司章程.....	38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表.....	44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14 樓大禮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銀行法第 25 條及第 25 條之 1 相關法令措施宣導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6~7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說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8 頁）

（二）有關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3.02.26 單獨溝通會議	【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單獨會談】 1. 總稽核就 112 年下半年稽核計畫及自行查核制度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2. 總稽核就 112 年下半年內部稽核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無建議事項
113.02.26 審計委員會	112 年下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3.08.12 單獨溝通會議	【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單獨會談】 1. 總稽核就 113 年上半年稽核計畫及自行查核制度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2. 總稽核就 113 年上半年內部稽核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無建議事項
113.08.12 審計委員會	113 年上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3.12.23 單獨溝通會議	【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單獨會談】 1. 總稽核就 113 年稽核工作計畫執行結果進行說明。 2. 總稽核就 114 年稽核工作計畫及查核重點進行說明。	無建議事項
113.12.23 審計委員會	訂定 114 年內部稽核工作計畫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總金額及比率，並以現金發放，請參閱下表。

項目	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約相當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比率
員工酬勞	650,000	0.01%
董事酬勞	0	0%

四、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說明：

(一) 本公司給付董事、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卅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最近二年度未給付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規定：「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之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情形、考量董事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支給。

2. 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訂定程序，係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採取月支固定報酬、業務執行費用比照一般董事標準，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不另支領依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第五條規定，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二) 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9 頁)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

(一) 為強化集團誠信經營企業形象，爰修訂旨揭規範。

(二) 本次修訂重點如下：增列誠信經營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並新增誠信經營承諾。

(三) 檢附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10 頁)

六、銀行法第 25 條及第 25 條之 1 相關法令措施宣導報告。

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 月 3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1 號函辦理。

(二) 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三) 銀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四) 銀行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 (五) 銀行法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得維持申報時之持股比率。但原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者，於第一次擬增加持股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六) 銀行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 (七) 銀行法第 2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1)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2) 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3) 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2.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1)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2) 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3)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 (八) 違反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5 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將依銀行法第 128 條第 3 項規定，核處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其超過部份無表決權。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之職務時，金管會將視情節輕重考量列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股東違反銀行法第 25 條第 8 項規定應通知銀行而未為通知者，金管會將依銀行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 (九) 本公司已另於公司網頁設置之股東服務專區宣導上述相關規定，相關申報書表，請逕至本公司網頁(路徑：<https://www.ktb.com.tw/>關於京城→股東服務→股東相關法令措施宣導)查詢參考。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並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
- （二）附件：
 -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6~7 頁）
 -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11~28 頁）

決議：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盈餘 5,023,666,901 元，除依經濟部 109.01.0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提列 30%之法定盈餘公積 1,512,503,257 元外，其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 21,065,690,367 元，考量美國關稅政策及全球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以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
-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 29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修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該條文第六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條文。
- （二）檢附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議事手冊第 30 頁，敬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各國因經濟及金融結構差異，致使經濟表現分歧，然而受益於通膨放緩與人工智慧(AI)相關貨品需求強勁，整體全球經濟成長仍保持韌性。美國方面，儘管製造業景氣持續呈現緊縮，然而在穩定的勞動市場與強勁的消費帶動下，配合通膨壓力減緩且美國聯準會於第三季啟動降息，使得美國經濟呈現緩步增長態勢。在台灣方面，受益於全球電子產品庫存回補與新興科技應用產品需求持續暢旺，出口與外銷訂單揮別 112 年的低迷表現，加之民間投資優於預期及內需持續維持穩健，使得臺灣經濟持續維持擴張，全年經濟成長率可望優於預期。展望 114 年，隨著美國新總統上台，預期將迎來貿易和財政政策的重大調整，地緣政治的裂痕恐將進一步加深，並為全球經濟前景與各國貨幣政策帶來相當大的不確定性。

回顧 113 年，本行維持一貫的穩健增長步伐透過聚焦核心本業持續提升經營績效，並在客戶、股東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以永續發展的企業使命，致力於維持健全的財務結構與良好的資產品質，並提供更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務。茲將本行 113 年度營業結果、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壹、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 1、獲利能力：本行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 50.24 億元、稅後資產報酬率為 1.29%。
- 2、資產品質：在審慎的風險管理與授信政策下，本行資產品質持續維持一定水準，截至 113 年底，逾放比率 0.02%，呆帳覆蓋率 6,871%，優於同業平均。
- 3、資本水準：截至 113 年底止，資本適足率為 17.25%，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16.10%。
- 4、得獎榮耀：證交所公布本行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為連續第七次獲選為排名前 5%。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 1、總存款餘額 2,967 億元
- 2、總放款餘額 2,431 億元
- 3、利息淨收益：6,029,583 仟元
- 4、利息以外淨收益：3,578,985 仟元
- 5、呆帳費用：490,141 仟元
- 6、營業費用：2,555,538 仟元
- 7、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6,562,889 仟元
- 8、本期稅後淨利：5,023,667 仟元
- 9、每股盈餘：4.52 元

貳、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 1、調整業務結構，奠定獲利基石。
- 2、重視人才培育，共創永續企業。
- 3、落實法令遵循，鞏固風險管理。
- 4、提升資通安全，優化金融服務。
- 5、強化公平待客，確保客戶權益。

二、預期營業目標

本行 114 年度各項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 1、台外幣總存款年度均值：2,997 億元。
- 2、台外幣總放款年度均值：2,419 億元。
- 3、逾放比率：0.02%。

參、結語

展望 2025 年，全球經濟與外圍環境充滿高度不確定性，可預期將迎來較為動盪的政經環境。無論外在環境如何變動，我們始終堅守穩健經營的原則，以靈活應對的策略與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以創新和同理心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攜手股東、客戶、員工共創更具價值與競爭力的未來。

董事長：戴誠志



總經理：姜宏亮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侯金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戴誠志	16,955,000	16,955,000	0	0	0	240,000	240,000	0.34%	0	0	0	0	0.34%	無
副董事長	蔡旻廷	10,105,000	10,105,000	0	0	0	240,000	240,000	0.21%	0	0	0	0	0.21%	無
董事	歐慶順	480,000	480,000	0	0	0	284,000	284,000	0.02%	0	0	0	0	0.02%	無
董事	莊伊麗	480,000	480,000	0	0	0	288,000	288,000	0.02%	0	0	0	0	0.02%	無
獨立董事	陳肇隆	960,000	960,000	0	0	0	286,000	286,000	0.02%	0	0	0	0	0.02%	無
獨立董事	侯全富	960,000	960,000	0	0	0	288,000	288,000	0.02%	0	0	0	0	0.02%	無
獨立董事	吳炳松	960,000	960,000	0	0	0	286,000	286,000	0.02%	0	0	0	0	0.02%	無

註：本表為揭露其 113 年在職期間之酬金。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獨立董事職責範圍：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一、公司之營運計畫。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十、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本行全體獨立董事除董事會應負職責外，另兼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所擔負之職責及投入時間不同於一般董事，故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 <u>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或組織。</u>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	增訂本守則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u>京城銀行視誠信經營為企業經營的根基，承諾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任何商業活動，並本於創造價值、公平待客、真誠關懷理念，致力落實誠信經營，為落實嚴守道德、恪遵法治，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與反貪腐，京城銀行指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京城銀行全體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及員工承諾於執行業務時，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均已簽署「誠信行為聲明書」，並於京城銀行全球資訊網揭露「誠信經營暨反貪腐、反賄賂政策承諾」，揭示京城銀行對於貪腐和賄賂的零容忍態度和行動，同時將員工操守與績效、薪酬相連結，設立明確的獎懲制度。為具體實踐誠信經營，京城銀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等規範。</u>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配合京城商業銀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新增誠信經營承諾於規章。
第四條至第二十八條	第三條至第二十七條	配合調整項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87,304,050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23%。其中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二等級之投資，包含債券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44,731,288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比例為51%。由於第二等級投資之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所使用之關鍵輸入值為殖利率及匯率等，對於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針對關鍵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與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十三及十四。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之帳面金額239,967,404仟元，約占資產總額63%，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管理階層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假設包括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條件、是否為已信用減損之判定條件、前瞻性因子之選用及評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參數估算等，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有關之內部控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評價模型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來源，並採用內部專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合理性，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及合理性，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另本會計師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以確認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放款備抵呆帳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四。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122,859仟元及1,035,375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30%及0.28%，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0,951仟元及27,623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10%及0.3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6,533仟元及(5,672)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59%及(0.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洪國森

洪國森



簽證會計師

謝勝安

謝勝安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0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753,248	1	\$3,723,861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2	23,509,367	6	25,614,640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八	41,429,790	11	42,511,519	1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25/八	45,874,260	12	39,377,870	11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25	13,378,484	4	19,397,863	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6、25	1,305,648	-	1,133,02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7、25	239,967,404	63	230,086,122	6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六.8	3,830,293	1	3,223,125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9	433	-	36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0	4,994,081	2	4,950,842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三/四/六.26	231,061	-	280,835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1	17,733	-	-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9	291,050	-	399,24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2	1,631,923	-	2,012,721	1
	資產總計		\$380,214,775	100	\$372,712,03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姜宏亮



會計主管：陳雨萱



金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二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0000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六.13	\$16,365,383	5	\$13,308,286	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4	16,271	-	35,93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15	8,769,996	2	7,098,943	2
23000	應付款項	六.16	1,576,145	-	3,013,082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9	741,369	-	531,10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7	297,503,968	79	297,825,619	80
25600	負債準備	四/六.18、19、25	156,481	-	268,912	-
26000	租賃負債	三/四/六.26	238,439	-	287,14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9	51,054	-	54,940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0	169,520	-	173,504	-
	負債總計		325,588,626	86	322,597,468	87
31000	權益					
31100	股本	六.21	11,112,343	3	11,112,343	3
31500	資本公積		55,192	-	55,192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6,686,722	4	14,831,519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0,039	-	1,540,61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2,578,194	6	21,304,844	6
32500	其他權益	四	4,073,659	1	1,270,051	-
	權益總計		54,626,149	14	50,114,566	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0,214,775	100	\$372,712,03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姜宏亮



會計主管：陳雨堂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	\$10,178,174	113	\$9,873,545	103
51000	減：利息費用	四	(4,779,215)	(53)	(4,662,841)	(49)
	利息淨收益	六.22	5,398,959	60	5,210,704	5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3	2,740,056	30	2,169,346	2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四/六.24	(3,519)	-	2,777,577	29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損失)	四	136,899	2	(186,372)	(2)
49600	兌換淨利益(損失)	四	195,439	2	(15,266)	-
4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	620,785	7	568,305	6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四/六.25	(69,991)	(1)	(965,603)	(1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四	30,690	-	38,881	-
	淨收益		9,049,318	100	9,597,572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四/六.4、6、7、18、25	(279,647)	(3)	(8,733)	-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9、27	(1,205,206)	(13)	(1,260,714)	(1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10、11、26	(127,356)	(2)	(134,762)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	(990,095)	(11)	(941,249)	(10)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447,014	71	7,252,114	76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29	(1,423,347)	(15)	(1,045,013)	(11)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5,023,667	56	6,207,101	65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8、29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513	-	(8,714)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2,848,066	31	419,562	4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617)	-	(18,750)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02)	-	1,742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8、29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20)	-	(5,017)	-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7,785)	-	2,323,261	24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64	-	1,00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821,619	31	2,713,087	2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7,845,286	87	\$8,920,188	93
	每股盈餘(元)	六.30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4.52		\$5.59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4.52		\$5.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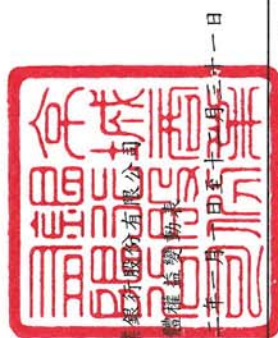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姜宏亮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1,112,343	\$55,192	\$14,831,519	\$120,039	\$17,763,770	\$6,025	\$(1,472,152)	\$42,416,736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20,578	(1,420,57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22,358)	-	-	(1,222,35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07,101	-	-	6,207,10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6,972)	(4,014)	2,724,073	2,713,087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00,129	(4,014)	2,724,073	8,920,188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19)	-	16,11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304,844	2,011	1,268,040	50,114,56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112,343	55,192	14,831,519	1,540,617	21,304,844	2,011	1,268,040	50,114,56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55,203	-	(1,855,20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20,578)	1,420,57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33,703)	-	-	(3,333,7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23,667	-	-	5,023,667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8,011	(13,056)	2,816,664	2,821,619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41,678	(13,056)	2,816,664	7,845,286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78,194	\$(11,045)	\$4,084,704	\$54,626,14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112,343	\$55,192	\$16,686,722	\$120,039	\$22,578,194	\$(11,045)	\$4,084,704	\$54,626,1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姜宏亮



會計主管：陳兩瑩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447,014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03,193)	(391,038)
調整項目：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193)	(391,0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用提列數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產減損損失	279,64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671,053	(8,728,186)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69,991		發放現金股利	(3,333,703)	(1,222,358)
利息淨收益	127,35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7,559)	(86,4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398,9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0,209)	(10,036,9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20,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320)	(5,01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901,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81,7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77,116)	8,509,17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8,9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82,147	11,672,968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0,222,4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05,031	\$20,182,1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36,7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6,019,99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4)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753,248	\$3,723,86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80,79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51,783	16,458,28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057,097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9,66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09,030)		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321,6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05,031	\$20,182,147
負債準備(減少)	(33,918)				
其他負債(減少)	(3,984)				
收取之利息	10,080,002				
支付之利息	(4,803,644)				
支付之所得稅	(1,110,0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7,3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姜宏亮



會計主管：陳雨堂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88,639,247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23%。其中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二等級之投資，包含債券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44,731,288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比例為50%。由於第二等級投資之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所使用之關鍵輸入值為殖利率及匯率等，對於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針對關鍵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與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十三及十四。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放款之帳面金額239,967,404仟元，約占資產總額61%，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管理階層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假設包括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條件、是否為已信用減損之判定條件、前瞻性因子之選用及評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參數估算等，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有關之內部控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評價模型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來源，並採用內部專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合理性，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及合理性，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另本會計師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以確認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放款備抵呆帳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四。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546,390仟元及1,409,111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39%及0.37%，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淨收益分別為226,053仟元及139,070仟元，分別占合併淨收益之2.35%及1.3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謝勝安

謝勝安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596,953	1	\$4,171,981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2	23,509,367	6	25,614,640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八	42,217,087	11	43,326,946	1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26/八	46,422,160	12	39,930,790	11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26	13,378,484	3	19,397,863	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6、26/八	14,804,837	4	12,979,400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7、26	239,967,404	61	230,086,122	6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8	433	-	36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9、26	5,015,983	2	4,973,435	1
18600	使用權資產	三/四/六.27	248,324	-	310,546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10	518,902	-	991,52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30	367,449	-	438,54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1/八	1,821,912	-	2,125,897	1
	資產總計		\$392,869,295	100	\$384,348,05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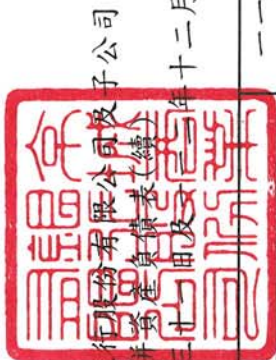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姜宏亮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誠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三		一一二二		一一三三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20000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六.12	\$16,365,383	4	\$13,308,286	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13	5,549,000	1	5,399,00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4	16,271	-	35,93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15	8,769,996	2	7,098,943	2	
23000	應付款項	六.16	2,091,307	1	3,487,26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30	808,761	-	551,67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7	296,669,322	76	297,684,898	78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18	6,574,362	2	5,535,065	1	
25600	負債準備	四/六.19、20、26	156,481	-	268,912	-	
26000	租賃負債	三/四/六.27	255,839	-	317,09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30	51,054	-	54,940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1	935,370	-	491,479	-	
	負債總計		338,243,146	86	334,233,493	87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22					
31100	股本		11,112,343	3	11,112,343	3	
31500	資本公積		55,192	-	55,192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6,686,722	4	14,831,519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0,039	-	1,540,61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2,578,194	6	21,304,844	6	
32500	其他權益	四	4,073,659	1	1,270,051	-	
	權益總計		54,626,149	14	50,114,566	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2,869,295	100	\$384,348,05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姜宏亮



會計主管：陳雨萱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	\$11,047,643	115	\$10,567,323	105
51000	減：利息費用	四	(5,018,060)	(52)	(4,831,680)	(48)
	利息淨收益	六.23	6,029,583	63	5,735,643	5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4	2,995,315	31	2,354,190	2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四/六.25	183,145	2	2,870,820	29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損失)	四	137,666	2	(175,954)	(2)
49600	兌換淨利益(損失)	四	195,439	2	(15,266)	-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四/六.26	(69,991)	(1)	(965,603)	(1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四	137,411	1	168,186	2
	淨收益		9,608,568	100	9,972,016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四/六.6、7、19、26	(490,141)	(5)	(83,837)	(1)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0、28	(1,362,690)	(14)	(1,388,569)	(1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9、10、27、28	(147,360)	(2)	(153,250)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	(1,045,488)	(11)	(987,355)	(10)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562,889	68	7,359,005	74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30	(1,539,222)	(16)	(1,151,904)	(12)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5,023,667	52	6,207,101	6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9、30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513	-	(8,714)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2,834,449	30	400,812	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02)	-	1,742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9、30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20)	-	(5,017)	-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7,785)	-	2,323,261	23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64	-	1,00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821,619	30	2,713,087	2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7,845,286	82	\$8,920,188	89
67100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5,023,667		\$6,207,101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 -	
67300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7,845,286		\$8,920,188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六.31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4.52		\$5.59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4.52		\$5.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姜宏亮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1,112,343	\$55,192	\$14,831,519	\$120,039	\$17,763,770	\$6,025	\$(1,472,152)	\$42,416,736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20,578	(1,420,57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22,358)	-	-	(1,222,35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07,101	-	-	6,207,10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6,972)	(4,014)	2,724,073	2,713,087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00,129	(4,014)	2,724,073	8,920,188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19)	-	16,11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304,844	2,011	1,268,040	50,114,56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112,343	55,192	14,831,519	1,540,617	21,304,844	2,011	1,268,040	50,114,56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55,203	-	(1,855,20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20,578)	1,420,57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33,703)	-	-	(3,333,7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23,667	-	-	5,023,667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8,011	(13,056)	2,816,664	2,821,619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41,678	(13,056)	2,816,664	7,845,286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78,194	\$(11,045)	\$4,084,704	\$54,626,14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112,343	\$55,192	\$16,686,722	\$120,039	\$22,578,194	\$(11,045)	\$4,084,704	\$54,626,1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姜宏亮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562,889		(108,9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490,141		-
資產減損迴轉損失	69,991		1,045,161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47,360		(541,350)
利息淨收益	(6,029,583)		394,8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2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5,430)		
其他租賃(利益)	(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901,230)	1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09,859	1,671,053	
應收款項(增加)	(1,932,430)	(3,333,703)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0,222,479)	(96,2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45,317)	(1,608,8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6,019,9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00,78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057,0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9,665)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68,052)	(2,581,531)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1,015,576)	20,630,26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039,297	\$18,048,736	
負債準備(減少)	(33,918)		
其他負債增加	443,891		
收取之利息	10,949,692	\$4,596,953	\$4,171,981
支付之利息	(5,042,234)	13,451,783	16,458,286
支付之所得稅	(1,216,16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51,152)	\$18,048,736	\$20,630,2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7,359,005		(409,57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83,837		33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965,603		132,97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3,250		(850,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35,643)	394,814	(1,127,0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9,558)		
發放現金股利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5,318)		3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80,171)	150,000	(8,728,1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3,398)	(3,333,703)	(1,222,3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267,367	(96,223)	(95,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86,495	(1,608,873)	(9,695,8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0,000)	(16,320)	(5,01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327)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9,19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83,973)	(2,581,531)	8,887,053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3	20,630,267	11,743,21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923,980	\$18,048,736	\$20,630,267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174,8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6,372	\$4,596,953	\$4,171,98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36,203)	13,451,783	16,458,286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5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0,187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791,2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1,630)	\$18,048,736	\$20,630,2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姜宏亮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 17,536,516,100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8,010,62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023,666,9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註2)	(1,512,503,257)
累積未分配盈餘(註1)	\$ 21,065,690,367

附註：

1. 本年度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擬全數保留。
2. 依經濟部 109.01.0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說明規定，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卅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u>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證交法第14條第6項修正條文修訂之。 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
第卅七條： 本章程依據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修正章程修正，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廿三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卅七條： 本章程依據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修正章程修正，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廿三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1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則之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60條之2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

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六 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

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

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或違反議事規則，經主席制止不從者致有妨礙會議之進行情形時，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如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或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

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廿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四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五日股東常會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四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 九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 廿三 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銀行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京城銀行。
- 第二條：本公司以配合政府金融國際化、自由化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加速經濟建設，扶助中小企業發展工商為宗旨。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行於台南市，並於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向經濟部登記。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分為壹拾捌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保留參億股供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金融債計壹億股或可轉換金融債貳億股之可認購或轉換股份數額。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業 務

- 第九條：本公司所營事業代碼如下：
H101021 商業銀行業、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及 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 第十條：本公司之業務如下：
一、收受支票存款。
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三、發行金融債券。
四、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五、辦理票據貼現。

- 六、投資任何事業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
- 七、辦理國內、外匯兌。
- 八、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九、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十、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一、代理收付款項。
- 十二、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三、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四、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五、經政府許可辦理之其他業務。

第十一條：本公司得依法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事項如下：
一、釐定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為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決議。
六、其他依照法令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股東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與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遵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廿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且全體董事中應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金融專業人員資格者，其人數不得少於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自第十二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由董事中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一條之一：（刪除）。

第廿一條之一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訂。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發行新股之擬定。
- 七、業務之指揮監督。
- 八、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十、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審議。
- 十一、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十二、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三、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 十四、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及事項之決定。

- 十五、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六、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七、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 十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廿三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召集應載明事由，並以書面或其他經由通訊網路傳輸，使董事可於其傳真或其他電子設備上收受該召集通知相同型式及內容之影本之傳送方式為之。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決議錄分發各董事。
- 第廿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前任者所餘之任期為限。
- 第廿五條：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 之一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本章程規定外，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七條：（刪除）。
- 第廿八條：（刪除）。
- 第廿九條：（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 第卅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得設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公司業務，其聘任及解任，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稽核業務。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由董事長提名，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內部稽核之人事任免、遷調、獎懲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 本公司各部室及各分行經理人之任命及解任，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定，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八 章 會 計

- 第卅一條：本公司營業每年結算一次，以十二月卅一日為結算日，年度終了時應根據結算數字編制年度總決算。
- 第卅二條：本公司應於年度總決算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並呈主管機關查核並公告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卅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分配之股利中，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股利分配原則得視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發放比率，惟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一元者，則不予分派。
- 若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到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九 章 附 則

-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卅五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卅六條：本公司或負責人有遭散布流言或詐術損害其信用者，應即依相關法令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俾便問題及早應對解決。
- 第卅七條：本章程依據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修正章程修正，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五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七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二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	十	一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六	年	三	月	廿	七	日	。		
第	十	二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七	年	三	月	卅	日	。			
第	十	三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日	。			
第	十	四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九	年	三	月	廿	七	日	。		
第	十	五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一	年	三	月	廿	六	日	。		
第	十	六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二	年	三	月	廿	五	日	。		
第	十	七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三	月	廿	六	日	。		
第	十	八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三	月	廿	三	日	。		
第	十	九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三	月	廿	一	日	。		
第	二	十	一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三	月	廿	五	日	。	
第	二	二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三	月	廿	六	日	。		
第	二	三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四	月	廿	七	日	。		
第	二	四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四	日	。			
第	二	五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廿	七	日	。		
第	二	六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廿	三	日	。		
第	二	七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廿	九	日	。	
第	二	八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六	月	十	五	日	。	
第	二	九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六	月	十	三	日	。	
第	三	十	一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六	月	十	九	日	。
第	三	十	二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六	月	四	日	。	
第	三	十	三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六	月	九	日	。	
第	三	十	四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六	月	十	五	日	。
第	三	十	五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六	月	廿	四	日	。
第	三	十	六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六	月	廿	三	日	。
第	三	十	七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五	月	十	八	日	。
第	三	十	八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五	月	十	七	日	。
第	三	十	九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五	月	十	七	日	。
第	四	十	一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五	月	十	二	日	。
第	四	十	二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年	十	五	月	九	日	。		
第	四	十	三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年	十	五	月	廿	三	日	。	

第十六屆董事持股狀況表

基準日：114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戴誠志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普通股	39,399,025	3.55%	
副董事長	蔡炅廷					
董事	歐慶順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普通股	5,000,000	0.45%	
董事	莊伊麗					
獨立董事	侯全富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肇隆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吳炳松		普通股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44,399,025	4.00%	

備註：

- 一、本公司截至 114 年 4 月 28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11,234,265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2,000,000 股，截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為 44,399,025 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占總發行股份 4.00%，符合董事持股之規定。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